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债暂停"票面利率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 5.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 5%

●起息日: 2013年5月26日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了《*ST长油关于"长债暂停"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3-026)。因工作人员疏忽,错误选用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现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更正如下:

公司发行的"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 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现将"长债暂停"下一计息期间(2013年5月26日—2014年5月25日)适用的债券利率公告如下:

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为 3%。若在 2013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不对当前一年期定存利率水平进行调整,则下一计息期

间适用的债券利率为 5%, 即基本利差 2%+基准利率 3%; 若中国人民银行此间进行利率政策调整,则需视具体调整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